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504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訴訟代理人 楊明鈞

被告 林巧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裁定（114年度北簡字第6451號）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6,612元。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8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11日起至120年1月11日止，約定借款利率前6期按固定利率1.845%計算；第7期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1.59%加年利率14.4%計算（合計年利率15.99%）；嗣後隨原告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及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第1至3期分別為400元、500元、600元。並約定應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及計

01 付利息，若有1期不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  
02 期。詎被告僅還款至113年8月19日，經原告催告，迄今未獲  
03 清償，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1.本金439,700  
04 元、2.自113年6月18日起至114年2月18日按借款利率16%計  
05 算之利息34,962元、3.違約金1,500元，合計476,612元（計  
06 算式：439,700元+34,962元+1,500元=476,612元）未清  
07 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8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76,612元。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具狀辯稱略以：被告並非  
10 惡意規避還款，係因突發交通事故、失業、醫療開銷等因素  
11 致無力清償，願意復工後盡力償還原告等語，資為抗辯。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兩造之個人信用貸  
13 款約定書、原告公司之授信歸戶查詢作業、原告公司之客戶  
14 往來明細查詢等為證（見114北簡6451卷第11至17頁），核  
15 與原告所述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6 場，且其答辯狀中亦未爭執原告之主張，其雖具狀辯稱經濟  
17 能力不佳云云，然此僅係被告是否有能力給付原告及執行可  
18 能性之問題而已，並不影響關於被告是否應返還借款事實之  
19 認定，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76,  
21 61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  
23 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7 法 官 張清洲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  
29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30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31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蕭榮峰